

郝市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座談會發言條答覆彙整表

列管 編號	發言摘要	發言人姓名 /手機/校名	市長或機關答覆內容	備註
1	<p>臺北市是第 1 個開放非學校型態教育，從民國 86 年開始，到現在有 15 歲~17 歲在家自學孩子，目前 18 歲高中自學學生有 2 種情況：</p> <p>1.寄放學籍（學費昂貴）。</p> <p>2.沒有學籍者必須等到 20 歲取得同等學歷後才能考大學，而且只能參加 7 月份考試分發，不能甄選入學。希望在全市長郝龍斌帶領下打造臺北市為「全國第一座 12 年適性學習城市」。</p>	<p>陳○○ 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總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於高中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教育局將依法研議訂定試辦規定，以為適用，並將依據教育部相關會議所研訂之相關配套措施，配合辦理有關事項。</li> <li>2. 今年國三畢業生如需繼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於入學高中或高職後，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向學校申請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核處。</li> <li>3.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一）年滿 18 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二）年滿 20 歲之國民。</li> <li>4. 目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此相關規定係屬教育部權責，民</li> </ol>	無發言條

			眾所提建議，將由教育局轉請教育部參考。	
2	希望郝市長，幫助我有高中生的身分，高中繼續在家自學，順利考大學。	蘇○○ 09183xxxx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國三畢業生如需繼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於入學高中或高職後，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向學校申請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核處。</li> <li>2.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一）年滿 18 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二）年滿 20 歲之國民。</li> <li>3. 民眾如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且年滿 18 歲，即可報名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進而報考大學。</li> </ol>	
3	請市長協助我們暢通升學管道及高中學歷認證。	簡○○ 09329xxxx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國三畢業生如需繼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於入學高中或高職後，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向學校申請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核處。</li> <li>2.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li> </ol>	

			<p>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一）年滿 18 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二）年滿 20 歲之國民。</p> <p>3. 民眾如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且年滿 18 歲，即可報名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p>	
4	<p>1. 高中學籍得以開放申請。</p> <p>2. 免考高中同等學力考試，多元化評量。</p>	<p>韓○○ 09122xxxxx</p>	<p>1. 有關於高中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教育局將依法研議訂定試辦規定，以為適用，並將依據教育部相關會議所研訂之相關配套措施，配合辦理有關事項。</p> <p>2. 今年國三畢業生如需繼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於入學高中或高職後，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向學校申請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核處。</p> <p>3.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一）年滿 18</p>	

			<p>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二）年滿20歲之國民。此相關規定係屬教育部權責，民眾所提建議將由教育局轉請教育部參考。</p>	
5	<p>學校的社團活動與課外讀物的選取上，建議挑選純正的活動與讀本，提昇道德教育。舉例：北縣國中的社團活動，跳鋼管舞。北市小學，指定課外讀物，選取現代年輕作者的作品，如二哥情事、媽媽出嫁了。像這些對國小、中階段的孩子，在無形中灌輸的價值觀、藝文方面的培養、性教育方面、乃至文字表達、情緒管理、道德等方面，到負向的作用。</p>	<p>厲○○ 09162xxxxx 媒體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2008年訂為「品格教育年」、2009年訂為「教育關懷年」，並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建立以「愛」為本位之品格核心理念，深耕以「誠實、孝順、感恩、尊重、關懷、責任、自省、自律、公平、正義、同情、容忍、信賴、勇敢」等14項行為準則為臺北市品格核心價值，並培養學生品格批判思考能力，發展自我省思、分辨是非的道德觀。</li> <li>2. 本市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鼓勵各校成立服務性社團，學生透過社團籌辦假日活動，如關懷年長者、探訪育幼院童等，帶動服務大眾之熱誠，進而達到公共服務教育之目的，以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li> </ol>	

			<p>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p> <p>3. 臺北市 96 年起推動兒童深耕閱讀計畫，辦理「閱讀戲戲品嚐-Performing Arts mark reading fun」系列活動，如：閱讀創作作品徵件、閱說舞唱遊於藝、閱冠王、好書評選、小小說書人選拔、好書報報、線上讀書會等，並試辦「讀報教育」，以期豐富閱讀素材，並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寫作能力、關懷時事及公民素養。</p>	
6	<p>我的老大小六時正式提出在家教育，今年國一，是她的第二年在教育。今年小六畢業時，因申請在家教育，學業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差一點與市長獎擦身而過，最後因為班導師的促成，孩子以六年來的獎狀贏得特殊表現市長獎，從郝市長手中接過這項榮譽。小六的一年中，她一半時間在學校，一半</p>		<p>1. 依「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較多元（或由家長自行評定、或回校參加考試），為考量成績計算及獎項評比公平性，故渠等學生成績不列入畢業獎項計算。</p> <p>2. 另依據同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團體實驗教</p>	

時間在家裡，大考返校評量，學業成績維持在班上前五名。而我們最看重的確是她的靈性教育，品格與學習安排自己的時間，她有更充裕時間繼續她的提琴學習，也有許多時間與弟弟妹妹在家中學習操持家務。這一年中，我們全家出去露營了七次，孩子們十分享受在大自然中的學習。我的老二今年小三申請在家第一年她的情況又跟姐姐完全不同，他的強項是運動、音樂、自然，弱項是「寫字」，面對學校大量輸寫練習就比較沒輒。我們讓他強項返回學校繼續快樂上學，弱項則由父母自行在家教導。現在看來，我們的老大適合走學術路線，高中回歸體制，她的美夢是繼續現狀，按她的需要採部分返校學習。老二則比較傾向適合體制外發展。(因為目前學科以外強項的孩子競爭太激

育：由 3 位以上學生參加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共同時間及地點進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驗教育計畫。」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應由教育事務、文化事務、社會福利之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向教育局提出。」，及第 8 條規定實施團體實驗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二)每一學生學習活動場地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3 平方公尺。(三)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 1 至 5 層樓為原則。(四)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五)團體實驗教育教學場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2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 因此，民眾如需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應由教育事務、文化事務、社會福利之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參加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教學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俾供審核。

	<p>烈，只有極少比例頂尖的孩子能在體制內生存)。許多父母到了孩子五六年級就要收心，因為國中開始要面對基測，不管孩子的性向為何就是國英數自社。我們當中這些父母憑著信心希望孩子能發展天賦能力，落實教育單位所倡導的「多元適性發展」。走了十年卻可能感覺目前「疑無路」，希望台北市能不落宜蘭縣之後，勇敢向教育部提出「自學多元專班」，採公辦民營的方式，仿效美國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的精神，讓這些字學家長可以延續教育的理想_充分展現每一個個體。台北市勇敢提出北北基，讓孩子免於大考之苦，對於體制內的孩子是一福祉。我們也想搭上這班列車，成就多元教育的美夢。</p>			
7	<p>1. 能以專案處理方式，讓學有專長的家長所組成的自學團隊，能承</p>	<p>陳○○ 09828xxxxx</p>	<p>1. 感謝家長對臺北市市府團隊工作的肯定與支持。</p>	

	<p>租現有國小、中的空間教室，得以讓自學的孩子跟校園中的同學互動，也可以讓正規學校內的老師們也有觀摩，產生良善互動的機會。</p> <p>2. 校園內的品德教育請再努力(1)教師服裝儀容(女性教師不宜穿短褲或有違端莊原則的服飾)(2)教師的語言，請以正向支持來引導學生互動，請勿讓小一開始就要她們去紀錄同學的「錯」，孩子們從小應該學習的友愛變成鬥爭。</p> <p>3. 神韻藝術團是被譽為世界第一秀，內容皆為傳統文化中的道德與全善全美的藝術演出，非常希望台北市的教師、學生皆能有機會聽到神韻的訊息，和有相關的鼓勵措施，亦敦請市長率市府團隊蒞臨觀賞。</p> <p>4. 非常感謝市長，我一直以成為台</p>	<p>精神健康基金會、興隆國小家長</p>	<p>2. 另依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團體實驗教育：由 3 位以上學生參加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共同時間及地點進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驗教育計畫。」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應由教育事務、文化事務、社會福利之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向教育局提出。」，及第 8 條規定實施團體實驗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二)每一學生學習活動場地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3 平方公尺。(三)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 1 至 5 層樓為原則。(四)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五)團體實驗教育教學場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2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3. 因此，民眾如需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應由教育事務、文化事務、社會福利之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參加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教</p>	
--	---	-----------------------	---	--



	<p>北市民為榮，也順祝市府市政昌隆、平安。</p> <p>5. 在下也常在國際媒體發表評論與教育性文章，非常希望協助市長，將您的許多好的良善思維，能被廣為周知。</p>		<p>學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俾供審核。</p> <p>4.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推動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各校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三級預防計畫」，持續辦理正向管教「班級經營」及「輔導管教」案例分享與彙編、教師研習等，以正向言語鼓勵學生行為，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及教師之專業形象。</p> <p>5. 本市持續推動「育藝深遠方案」，提升國小學生藝術素養，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文化創造力。</p>	
8	<p>1. 在學校成績家長自行評量成績有學校不採納。</p> <p>2. 北星計畫採納在家自學評量成績，如計算成績符合名額是否以外加方式計？</p>		<p>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若由家長評量，學校仍應將成績輸入校務行政系統中；為免各校對成績採計有所疑義，教育局訂於 99 年 1 月 28 日針對申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國民中小學承辦人員召開說明會，使各校能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參與高</p>	無發言條

			<p>中職多元入學管道之權益。</p> <p>2. 99 學年度北星計畫免試入學未排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推薦作業，其配套措施為各國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國中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且前 5 學期在校總平均成績在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40% 內)，且在校成績在上開北星計畫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各國中可推薦參加人數限額內(每校 10 名)時，其推薦名額得以外加方式另計。</p> <p>3. 本局已於 99 年 1 月 13 日下午針對國中教務、輔導人員及九年級導師辦理「北星計畫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招生說明會」，俾利國中承辦人員了解國中九年級符合本項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申請報名本項招生之推薦作業及志願選填之輔導工作，其中亦包含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資格與報名推薦方式。</p>	
9	就公平性而言，可否開放各高中、	蔡○○	1. 目前高中職升學制度仍以考試入學為主，國	

	職申請入學，在家自學生可用自己的作品，作為申請入學的評筆項目。	262xxxxx 德珍學苑、 麗山國中家長	<p>中自學畢業生仍須使用入學測驗成績，以「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等 3 個管道進入高中職就讀。</p> <p>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申請入學：（一）以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二）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三）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四）直升入學者應參採在校學科成績。</p> <p>3. 因此，高中職各項升學機會之評比項目應對所有學生一視同仁，以維就學機會之公開性及公平性，若特別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闢升學管道評比方式，恐有不公，故高中職多元入學升學制度仍應依法規定及各校制訂之標準及方式進行評比。</p>	
10	1. 高中沒有路：實驗教育辦法只到	韓○○	1. 有關於高中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p>國民義務教育階段，高中無法設籍（學籍）卻沒有配套辦法。建議可設一學校一班集中自學學生的學籍。</p> <p>2. 大學系所錄取：高中資格的同等學歷的認定。學生採計方式已非全然採計所有科目成績</p>	09122xxxxx 信義國中家長	<p>育部分，教育局將依法研議訂定試辦規定，以為適用，並將依據教育部相關會議所研訂之相關配套措施，配合辦理有關事項。</p> <p>2. 今年國三畢業生如需繼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於入學高中或高職後，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向學校申請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核處。</p> <p>3.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一）年滿 18 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二）年滿 20 歲之國民。</p> <p>4. 目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此相關規定係屬教育部權責，民眾所提建議將由教育局轉請教育部參考。</p>	
11	<p>1. 因成績評定皆已認定北星計畫，今年可否申請(因已轉學)。</p> <p>2. 直升計畫可否申請？</p>	彭○○ 265xxxxx 西湖國小、	<p>1. 99 學年度北星計畫免試入學並未排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推薦作業，其配套措施為各國中經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參與</p>	

	<p>3. 今已高三可否在寄籍某私中，不必再等待 6 個月。</p>	<p>大直國中家長</p>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國中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且前 5 學期在校總平均成績在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40% 內)，且在校成績在上開北星計畫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各國中可推薦參加人數限額內(每校 10 名)時，其推薦名額得以外加方式另計。</p> <p>2. 本市各高級中學辦理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應組成直升入學委員會，擬訂招生計畫(內容包含招生名額、招生對象、參加資格、錄取標準、缺額處理、報名、報到、錄取公告期程等規範)及處理申訴及緊急案件，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另應採計學生在校成績及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得將學生特殊事蹟納入採計。因此，各高中略有差異性，請家長逕洽學校教務處詢問詳細細節。</p> <p>3. 目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如需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請參加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p>	
--	------------------------------------	---------------	---	--

<p>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間能開放為每年兩次或更多，並把申請時間延後。</li> <li>2. 轉學流程一致化。</li> <li>3. 分數的認定。(請行文給各國中、小)。</li> <li>4. 對於比賽的指導老師，不限校內老師，家長也可成為指導老師。</li> <li>5. 若學校內有特殊的，或好康的消息，能通知在家教育生。</li> </ol>	<p>曾○○ 09107xxxxx 信義國中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同法第9條規定，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截止日起2個月內進行初審，通過後再送教育局複審。教育局對前項之複審及團體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核，應於7月15日前為准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li> <li>2. 因此，家長於3月間提出計畫申請後，教育局至遲將於7月間公告審查結果，此申請期程之規劃係為保障學生學習及學年之完整性。</li> <li>3. 臺北市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爰本市國中生之轉學作業悉依其規定辦理。</li> <li>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若由家長評量，學校仍應將成績輸入校務行政系統中；為免各校對成績採計有所疑義，教育局訂於99年1月28日針對申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li> </ol>
-----------	---	--------------------------------------	--

			<p>育學生之國民中小學承辦人員召開說明會，使各校能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參與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之權益。</p> <p>5. 目前，全國及本市之各類比賽辦法或計畫，對指導老師之資格規定不一，如無資格限定者，即可請學校彈性放寬。</p>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來面對的競爭世界，設立服務社區、世界的創新活動與平台和機會（如志工等）。</li> <li>2. 結合社會資源（青商會、獅子會），協助青少年參展有國際觀。</li> <li>3. 專案預算研究發展非學校型態系統。</li> </ol>	<p>韓○○ 09122xxxxx 信義國中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舉辦「2009 臺北聽障奧林匹亞運動會」動用非常多的志工，協助值班、培訓課程服務及協辦活動服務等。</li> <li>2. 今年本市舉辦「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是強力展現在國際舞臺的時刻，爲了讓市民朋友有機會更進一步親身參與推動盛會，也爲了讓花博會更臻完善，並宏揚及力行志願服務精神，凡年滿 15 歲（含）以上懷抱高度服務熱誠之民眾即可報名參加，以達到有效結合校園、社會人力等熱心公益民眾參與花博會，相關訊息請查詢「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網站(<a href="http://www.2010taipeiexpo.tw/">http://www.2010taipeiexpo.tw/</a>)。</li> <li>3. 有關研究發展非學校型態系統係共通性研究議題，屬教育部權責，家長所提建議，將</li> </ol>	發言條（未上台）

			由教育局轉請教育部參考；惟教育局將列入考量評估實驗教育成效。	
14	集中學籍→國小、國中、高中。 另類課程：桌球、塗鴉、合唱團、課外教學。	許○○ 09321xxxxx 三民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悉依「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高中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教育局將依法研議訂定試辦規定，以為適用，並將依據教育部相關會議所研訂之相關配套措施，配合辦理有關事項。</li> <li>依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所提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實驗教育之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等）。因此，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家長，可自行彈性調整課程與教學，辦理桌球、塗鴉、合唱團、課外教學等另類課程。</li> </ol>	發言條（未上台）